附件 1

官屯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及人员组成

为贯彻落实《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楚政办函〔2020〕56 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切实做好我镇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根据《姚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相关文件的通知》（姚灾险普办〔2021〕1号）安排部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官屯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及职责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 长：龚化金 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邱晓秦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马继华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从武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连厂村委会主任

周丽英 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包洛君 镇党政办主任

赵晓辉 镇安监办主任

杨正宏 派出所所长

赵永芹 官屯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龚晓梅 国土资源所负责人

自江福 官屯司法所所长

孙元珅 镇项目办主任

王天海 镇安监办工作人员

张 健 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体育服务中心主任

白 凌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

刘 勇 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主任

唐志宏 水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红燕 镇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晋 蒙 官屯财政所所长

卢家军 官屯统计站站长

马晓江 官屯烟叶站站长

龙春建 官屯卫生院院长

张建兵 官屯供电所所长

杨 政 官屯中心小学校长

韩国宏 镇交管站工作人员

陈 华 山坡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李琼华 官屯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李 维 巴拉鲊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罗文辉 马游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周学聪 葡萄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苏华军 三角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金文科 黄泥塘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监办，由安监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协调我镇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及报送相关信息。镇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如有变动，由继任的同志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协调和实施，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具体职责包括：

（一）组织拟定官屯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规范性文件、工作制度。

（二）组织编制镇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组织协调普查任务的实施。

（三）编制全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计划；编制我镇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计划及年度普查计划。

（四）组织收集全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基础资料等。

（五）组织制定全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审核验收和汇交办法，对普查成果的检查验收。

（六）负责全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等各类成果汇总、分析；负责镇级普查资料归档、成果编制等。

（七）负责全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总结。

（八）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附件 2

官屯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姚安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通知》（姚灾险普办〔2021〕1号）精神，成立官屯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为保障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正常运行，科学、有效地组织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镇普查办是领导小组的办事机构，在县普查办和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官屯镇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协调和实施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承办有关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与各村（居）委会、镇级各站所的沟通，加强对镇级各站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检查指导。

第二章 机构职责与分工

第四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4名，成员若干名，成员由镇级各站所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协调我镇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及报送相关信息。

第五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安监办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组长负责召集和主持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和主任办公会议，负责审签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重要公文。

第七条 副组长协助组长工作，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范围内的工作，或受主任委托负责其他方面专项任务；可代表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参加有关活动；负责审签省普查办有关文件。

第八条 成员协助组长、副组长工作，并受组长、副组长委托，负责处理有关方面的工作。

第九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应急办、安监办等镇级站所和各村（居）委会组成。

第十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部门和人员依照本规则，按照各自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履行岗位职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十一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会议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并主持，主要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县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对普查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传达县应急管理局工作部署，根据上级工作部署落实上级交办的工作和任务。专题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如遇特殊情况，可按需临时召开。

第十二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的议题根据我镇工作部署确定，须指定专人记录，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传达、贯彻会议做出的决定事项，以会议纪要为准。

第十三条 参会人员需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严格遵守会议规定时间。对于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参会人员须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传达和扩散。

第四章 公文行文、审批、印发及归档

第十四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行文种类分为：请示、报告、通知、函、会议纪要、简报等。

第十五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文件的批办工作由党政办归口管理，严格按照政府办公文审批规程进行流转。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六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应当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主动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要勤政廉政，严格执行中央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领导干部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相关廉政工作规定和要求。加强内部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违法违规或不当的行为。

第十八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不得对外公开发表与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涉及未经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国家未公开发布的普查数据，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引用或发表。

第十九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普查信息等。

第二十条 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人员在开展检查工作时，应严格查实情、摸实底，谦虚谨慎，对重大问题和职责权限范围以外的事情要及时请示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镇普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官屯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1日印发